



文揚

言論自由教條與全球治理格格不入

歐盟年初首次 28 國外長會 1 月 19 日結束，會議釋放出一個重要信息：歐盟將與阿拉伯國家合作，共同實施“反恐”。雖然會議決定繼續維持對俄羅斯的制裁，但畢竟，巴黎街頭的槍聲聽起來比頓涅茨克機場的炮聲更可怕，烏克蘭的問題已退居其次，至少不如去年那麼重要了。

德國外長施泰因邁爾說得明白，巴黎襲擊案“改變了歐洲和世界”。他說：“今天，我們必須討論我們須採取的行動，包括增加與穆斯林國家的交流。”

最有代表性的事件，是歐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級代表兼歐盟委員會副主席莫蓋里尼與阿拉伯國家聯盟秘書長納比勒·阿拉比的會晤。歐盟方面指出，這是兩人歷史上首次“一對一”的會晤。莫蓋里尼在會晤後表示：我們“也許是第一次有了對合作必要性的真正深刻的認識”。

據她的披露，首批參與“反恐”合作計劃的穆斯林國家包括了土耳其、埃及、也門、阿爾及利亞和海灣地區國家。

這的確是一個新的姿態。看上去很美，交流、合作、共同面對。

然而，作為一個連續的故事，其中似乎有個因果關係鏈條：西方媒體過分放縱的言論自由，一再激怒穆斯林，引發了極端勢力的暴力反應，而帶有震撼性的、越來越逼近西方心臟的襲擊事件，終於促使西方“第一次有了對合作必要性的真正深刻的認識”，並着手啓動合作。

合作需要平等，以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為基礎。以前卻沒有這個基礎，後來槍響了，人死了，就在眼皮底下，於是總算有了。新局面是打出來的。

西方斷不會公開承認這個因果關係，更不會接受進一步推論——原本可以平等合作，原本衝突不至於這麼激烈，如果西方早早懂得相互尊重，不那麼狂妄傲慢，不濫用話語霸權，在涉及非西方文化、非基督教信仰等敏感領域約束其言論自由，何至於鬧到這個地步？

這是打死也不能承認的。就好像是提前要堵住別人的嘴，英國首相卡梅倫一邊強調反恐和安全，一邊還在走火入魔地為言論自由教條辯護。針對教皇方濟各可以對侮辱和嘲弄他人信仰的行為“回報一拳”的表態，他反駁說，“我

認為在一個自由的社會，人們有權利冒犯他人的信仰。……我們必須接受報紙、雜誌能夠在法律允許的限度內出版冒犯性的言論，這是我們應該捍衛的。”

仍然是一種絕對化、不加區別、放之四海的教條主義態度。不可救藥。

內在的自相矛盾

從 1 月 7 號襲擊案，到 19 號外長會，若將這 12 天時間視為一個特殊的歷史片段，那麼從觀察者的角度看，這個片段恰恰就是整個西方社會面對巴黎襲擊案這個突發刺激的一次集體反應。

一般來說，一種文明的深層特質，在這種刺激 - 反應模式中看得最為清楚。正如當年中華文明在鴉片戰爭刺激之下的反應，日本文明在“黑船事件”刺激之下的反應，日後都被學者們引申出很多關於各自文明特質的討論。

到目前為止，西方的應激反應突出表現為兩點：一、繼續高調為西方的言論自由辯護，為此不惜再次激怒十幾億穆斯林；二、試圖尋求與穆斯林國家合作開展全球“反恐”，為此做出了平等和尊重的姿態。

這其中的自相矛盾顯而易見。

如果將言論自由視為一種權利，那麼它主要是下層人民挑戰上層權威的一種武器；對這種權利的珍視，體現的是歷史上人民反抗王權這一革命傳統的繼承發揚，但在今天，卻與西方自身作為世界領導者的身份相矛盾。

如果將其當作一種權力，就像西方媒體在毫無顧忌地針對非西方國家和本國少數民族說三道四時所體現的，那麼它主要是作為一種實施帝國主義統治的手段；對這種語言暴力的堅持，又與西方自身所承擔的全球治理責任相矛盾。

總之，只要西方仍然將言論自由當作一種絕對化和教條化的標準，仍然任由那些還深陷在帝國主義文化中自我陶醉的媒體人胡作非爲，任何真正的平等合作都不太可能。

目前尚不知道應邀參加“反恐”合作的穆斯林國家會提出哪些合作條件，按理說，它們至少應該要求西方改變其根深蒂固的帝國主義態度。這個問題在西方與阿拉伯世界的關係上表現得最為突出。從冷戰後西方實施的中東戰略上不難看出，其背後的帝國主義邏輯甚為明顯——其一、大國有保衛其遠方利益的權利，包括軍事入侵；其二、前殖民地人民是次等的，權利

小，品德差，要求少，可以隨意虐待。至於所謂的主權，不過是在後殖民時代亂中取勝的一群獨裁者和小暴君披着各種形式的民族主義外衣所竊取的權力，沒有合法性，可以隨時推翻。

西方當然可以繼續堅持這種態度，但這顯然與 21 世紀的“全球治理”概念格格不入。

全球治理的基本含義

根據聯合國全球治理委員會的觀點，“全球治理”是指“定義、構成和斡旋國家、文化、公民、政府間組織和非政府組織及市場之間跨境關係的法律、規範、政策與制度的總和。它包括體制、政策、規則、實踐、規範、程序和舉措的總體。國家和公民據此試圖為他們應對跨國挑戰（如氣候變化和環境惡化、核擴散及恐怖主義）帶來更多的可預測性、穩定性，並維持新的秩序，這些問題超出了單個國家的解決能力。”

這段話的內容無須過多解釋。全球金融危機，不僅超出了單個國家的解決能力，也超出了 G7 和 G8 的解決能力，於是不得不構建 G20 這個更大的合作框架。全球“反恐”更是如此，如果將 9-11 之後的“反恐”以及美國領導的伊拉克和阿富汗兩場戰爭比作 G7 模式，那麼以此次歐盟外長會為標誌，G7 也要轉為“反恐”的 G7+12 了（按莫蓋里尼的“點名”，土耳其、埃及、也門、阿爾及利亞 4 國和海灣地區國家，即伊朗、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巴林、卡塔爾、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和阿曼 8 國，共計 12 國。）若按 G20 的算法，將歐盟單算一國，正好也是一個 20 國集團。

無論如何，這個新框架值得期待，也很高興看到歐盟終於“也許是第一次有了對合作必要性的真正深刻的認識”。隨着合作的深入，西方終將學會平等和尊重，學會妥協和折中。

言論自由是一個偉大的文化，在歷史上起過推動人類進步的巨大作用，但絕對化和教條化的言論自由卻是反動的、低劣的、不負責任的。在 21 世紀這個呼喚有效的全球治理的今天更是如此。在此借用愛德華·薩義德在《文化與帝國主義》一書中的一段話，以為警醒：“我們希望我們的聲音能被聽到，因此我們時常可能忘掉，這個世界是一個擁擠的地方。如果每個人都要堅持自己聲音的純粹性和至上性，我們得到的將僅僅是無休止的爭鬥聲和血腥的政治混亂。”

如果不放棄全球治理的理想，就要放棄言論自由教條的虛妄。希望西方政治領導人和意見領袖們早晚能明白這個道理。

文揚 2015 年 1 月 20 日



附： 愚蠢的南京法院 與比利時法院的 偉大判決

2006 年彭宇案：一位老人在街上摔倒並受傷後，彭宇冲上前去將她送到醫院，並給予 200 元作為幫助。但老人最後在法庭上狀告是彭宇將其撞倒。法庭最終判決為老人應得 4 萬元補償費用。法官認為，彭宇給老人的錢就是其將人撞倒的證據

（法官最著名的一句話問話是：不是你撞的你為什麼要送她去醫院？）。曾有人說，救人好比一場豪賭，贏了的就只是平安無事，而輸了的就可能傾家蕩產。四年來，由南京“彭宇案”糾纏而成的心結，宛如病竈，一直存在于社會，潛伏於人心，順勢應景不時發作，既是道德滑坡的標誌，還是諸多缺德行爲的遮羞布和擋箭牌，他們之所以冷漠，實在是對事實人情做權衡之後的無奈抉擇。可見今天社會的冷漠，本質上與法律有莫大關係。法律上，南京法院選擇性的使用這種流氓做法----有罪推定！

彭宇案中，彭宇根本無法證明自己無罪，但法律也根本無法證明彭宇有罪，在這時候，法院看似幫助了那位老人，維護了弱勢一方的利益，但此次的“有罪推定”持續地在社會發酵，一定程度上，你能說當今社會道德淪喪、社會人與人的自私冷漠不是被法院、被法律逼的！

布魯塞爾法院的判決：歷史影響力的判決！

上世紀八十年代在比利時的布魯塞爾出現一個案件：一名女子在半夜不慎掉下露台受重傷，一名男子路過時候發現了傷者，這名男子洗劫了毫無反抗能力的受傷女子，然後又不忍女子傷重而亡，於是報了警後離開。但事件的經過被附近的監控攝像頭拍攝下來，於是警察成功的抓獲了這名男子，並予以起訴！最後在經過長達四周的激烈辯論和商討後，法庭做出該男子無罪釋放的判決。當時法官給予的判決宣言是這樣陳述的：每個人的内心深處都有脆弱和陰暗的一面，對於拯救生命而言，搶劫財物不值一提。雖然單純從法律上說，我們的確不應該為了一個人的善行而赦免其犯下的罪惡，但是如果判決他有罪，將會對整個社會秩序產生極度負面的影響！我寧願看到下一個搶劫犯拯救了一個生命，也不願看見奉公守法的無罪者對於他人所受的苦難視而不見！所以從表面上看，今天法庭不僅僅是單純的赦免了一個搶劫犯，更深遠的是，對救死扶傷的鼓勵，是對整個社會保持良好風氣的促進傳承。

中國社會道德為什麼滑坡

比起那些沒錢就給停藥的“救死扶傷”醫院，比起那些不給紅包就刁難患者的“天使”，她是真正“救死扶傷”的最美醫生！然而，最美醫生卻在經受着這操縱法律帶來的巨大委屈，時下常說“人倒了，到底扶不扶？”，如果此風日盛，早晚有一天會說“路遇危病患者，到底救不救！”，以下是真實故事原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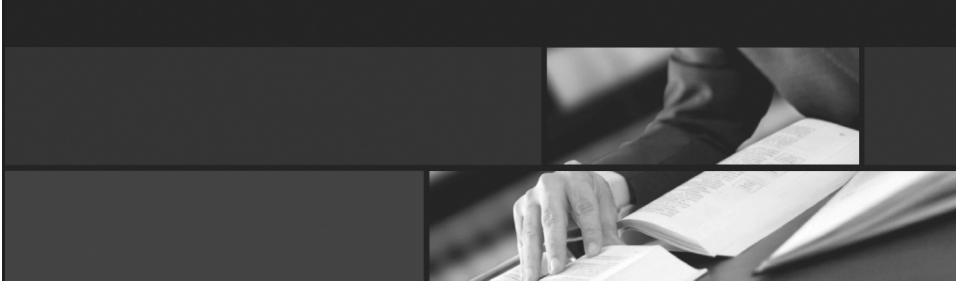
又是南京法院!!! 李芊，女，河北保定人，北京大學醫學部博士研究生，婦產科執業醫師，執業地點北京大學第三醫院。2014 年 1 月 21 日，李芊從上海乘坐火車到北京，剛上車，列車廣播有一孕婦急產，需要婦產科醫生幫助。李芊醫生毫不猶豫地跑到孕婦身邊，幫助孕婦生產，胎兒產下後，李芊還陪同孕婦和胎兒到了南京市某區級醫院。胎兒被送到監護室後，被診斷為羊水吸入性肺炎，前後住院治療了 40 多天。孕婦家屬不僅沒有感謝李芊，還將李芊扣下，並且把李芊告到了南京市雨花台區人民法院。該法院審理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認定李芊非法行醫，導致胎兒吸入性肺炎，賠償新生兒住院費用和家屬誤工費等費用共計人民幣 14361.59 元。李芊不服，上訴至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南京中院審理後，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李芊的辯護律師在法庭上質問法官：“是不是醫生離開醫院就不可以救人了？”法官的回答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在執業地點之外的行醫即是非法，需要承擔民事和刑事責任。”律師再次質問：“在緊急的特殊情況下，醫生在大街上遇見急救病人，是否應當放棄良心，不予施救？”法官回答：“法律面前沒有特殊。”我們不能責怪法官，法官的回答照本宣科。我們也無法責怪孕婦和家屬，人家也是在利用法律。錯的是這個扯淡的法律。我的心哇涼哇涼，作為一名醫生，我們改變不了這個扯淡的法律，我們就必須改變自己。以後出了醫院的大門口，我們就不再是醫生了。大街上血流成河，也與我們無關了，因為法官都說，在執業地點之外行醫就是非法行醫，需要承擔責任。這個責任我們承擔不了。6 月 23 日二審公告後，李芊不服，重新申請行政復議。但是，南京市衛生局、江蘇省衛生計生委和國家衛生計生委，都噤若寒蟬。

央視春晚小品說：人心倒了，就再也扶不起來瞭！

如果我們有良心，就為李芊醫生叫好，認為李芊是真正醫生的轉起來，認為李芊是中國最美醫生的轉起來，你的每一次轉發，都在喚醒一個民族的覺醒！中國需要這樣的醫生！

美国 BMD 律师事务所

我们的律师经验丰富，祝您事业马到功成



我们拥有超过 50 位律师的专业团队，能为您提供在商务、房地产、税务、知识产权及证券金融等各个领域的法律服务。

欲了解更多详情，请联系唐永昶律师或徐佳佳律师。



唐永昶律师
电话: 216-534-1317
电子邮箱:
jtang@bmdllc.com



徐佳佳律师
电话: 330-253-9195
电子邮箱:
vju@bmdllc.com



BRENNAN, MANNA & DIAMOND
ATTORNEYS & COUNSELORS AT LAW

地址: 75 East Market Street, Akron, Ohio 44308
网站: www.bmdllc.com